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41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千弘义

申 请 人 天津千弘义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密云路交口天津市品所中心14层1405-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点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拍卖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寻找赞助